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璋代）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案涉及彰化縣國土議題廣泛，依與會委員建議，以籌組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討論，待獲致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
- 二、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將本會議各委員意見納入研析補充後，納入後續審議會及專案小組討論。
- 三、109 年 1 月 17 日續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就全案辦理內容及國土發展定位賡續說明，嗣後依討論議題分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俾加速審議效率。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施委員鴻志

- 1.國土計畫涉及業務量龐大，建議組織國土計畫專責單位，在中央為國土發展管理署，地方為國土發展局，以利業務推動。
- 2.縣級國土計畫屬空間上位指導計畫，建議就草案內容大方向指導原則為審議重點，以俾加速國土計畫審議程序進行。
- 3.考量水五金產業仍有環境污染疑慮，建議其未來產業應朝「田園生產用地」及「田園化產業特區」轉型發展，減少農地資源與產業使用之衝突。
- 4.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影響，近年陸續推動綠色相關產業發展，建議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得將綠色永續、循環經濟等概念納入水五金產業發展，促成產業轉型。

（二）廖委員振賢

- 1.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涉及污染排放問題如何處理？建議針對受污染農地且不具整治效益地區，研議作為未登記工廠遷廠之優先區位；其餘零星分布之低污染工廠，應依工輔法規定就地納管輔導，並負擔相關回饋補償。
- 2.鄉村地區之聚落建地普遍存有土地閒置、產權複雜難以利用等現象，建議針對前揭課題，研議改善處理策略。

（三）吳委員水富

- 1.彰化縣可發展利用土地有限，造成建築業缺乏可開發土地，建議彰北地區得透過提供容積率等，增加城鄉發展腹地。
- 2.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製造業發展蓬勃，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亟需獲得紓解，建議增加產業用地，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

（四）周委員傑

建議依討論議題關聯性，採專案小組討論方式以利後續審議；分組

方式可以參考立法院委員會制度，除小組委員外，其他委員亦可列席討論。

(五) 謝委員政穎

考量各議題性質及影響層面不同，為利聚焦於議題討論，建議得參考國土四大功能分區方式，進行分組審議。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劉委員俊秀

- 1.國土計畫內容涉及民眾權益重大，建議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就草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審慎審議。
- 2.部分未登工廠易有環境外部性，建議未登記工廠處理議題應以集中納管輔導為優先考量，以利於環境維護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 3.彰化縣為農業大縣，建議考量糧食安全問題，針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等議題多予著墨；新增產業用地規模大，其競合關係亦應納入考量。
- 4.綠能產業為彰化縣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沿海地區風電產業如何帶動地區產業轉型？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一併思考。

(二) 劉委員曜華

-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審議事項甚多，建議業務單位先針對審議議題初擬審查意見，以利委員聚焦審議重點及討論。
- 2.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式，是否得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框架進行審議，得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三) 董委員建宏

- 1.草案內容中針對彰化縣地方特色內涵較少提及，如賞鳥、遊憩觀光、農業，建議補充相關論述，增進對地方特色的理解，並提出彰化縣之明確發展定位。
- 2.彰化縣農業發展策略為何？建議補充彰化縣與周遭縣市在產業、城鄉活動之關聯性及空間發展布局。

- 3.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敘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對國土空間發展之幫助為何，以強化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 內政部營建署 (含書面意見)

- 1.有關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程序，本署無意見，惟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審議項目。
- 2.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期程急迫，經評估作業能量，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就優先規劃地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更詳細之整體規劃，以作為國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之原則。
- 3.有關所提貴縣整體空間發展定位之發展方向，本署原則無意見。
- 4.有關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部分：
 - (1) 依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議程資料所示：「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其餘屬中長程計畫，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其中「中部區域」分派面積為 846 公頃。
 - (2) 按本計畫 3-17 頁，貴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178.1 公頃(4 成作為公共設施使用，產業用地約 706.86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為 368.06 公頃，佔「中部區域」分派量的 43%，本署原則無意見，惟此一部分本署已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分派量調整產業用地，爰建議貴府將上述規劃內容洽經濟部進一步確認。
 - (3) 因產業用地開發涉及水、電資源的供應，為此本署 109.1.2 第 43 次規劃研商會議已有討論，請貴府儘速依該次會議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所提意見予以修正本計畫。

- 5.有關配合住商需要，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查本計畫第 2-16 頁內容略以：「考量城鄉集約發展原則，優先以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剩餘土地滿足居住需求，則全縣得提供 657.91 公頃之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合計為 4,411.63 公頃。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而言，尚能滿足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惟查本計畫第 3-21 頁表示新增住商用地 2,643.6 公頃，以目前人口成長趨勢、水電供應資源有限情形下，上述住商用地發展總量似有過於樂觀情形，建議強化說明增劃之考量理由。
- 6.本計畫第三章提及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核與本計畫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面積不盡一致，請說明考量理由或作修正。
- 7.本計畫 3-7 頁，貴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方式本署原則無意見，至於農地總量為 5.67 萬~6.16 萬公頃，建議貴府邀農委會參與審議，本部後續審議亦將請農委會表示意見。另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 0.17 萬公頃與第六章表 6-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不一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017.06 公頃，詳 6-6 頁)，請修正。
- 8.本計畫 3-25 頁提及：「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建議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示意圖，並將表 3-7 所列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納入上述示意圖，以利瞭解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位及貴府劃設輔導區位之空間關係。
- 9.承上，本計畫 3-27 頁提及預留其處理總量約 100 公頃供工業主管機關指認 1 節，請說明無法於本次擬定階段指認劃設區位之理由為何？
- 10.有關本計畫指認和美、鹿港、花壇、大村、溪湖、二林、芳苑、大城作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本署無不同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洪副主任委員榮章代)

四、出(列)席人員：

紀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 委員	
洪榮章	副主 任委 員	洪榮章
劉玉平	執行 秘書	劉玉平
劉坤松	委員	劉坤松
林漢斌	委員	林漢斌
陳燕慧	委員	陳燕慧
邱奕志	委員	楊清鎮代
陳詔慶	委員	李百迪
施敏華	委員	施敏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馬英傑	委員	
謝政穎	委員	謝政穎
陳建元	委員	
吳水富	委員	吳水富
蔡國洲	委員	蔡國洲
廖振賢	委員	廖振賢
林民凱	委員	林民凱
施鴻志	委員	施鴻志
葉佳宗	委員	
王大立	委員	
謝琦強	委員	謝琦強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傑		周傑		
尤山泉				
黃書禮				
劉曜華		劉曜華		
劉俊秀		劉俊秀		
董建宏		董建宏		
內政部營建署		林漢彬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彬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	陳銀坤		
彰化縣衛生局		孫翠娟		
彰化縣消防局				
本府地政處	科員	宋彥忠	科長	王連山
本府農業處	專科員	董松歐		
本府工務處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科員	叶美全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施茂同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劉惠真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科長 科員	陳駿瑜 林其春	科員	洪金榮 方基騰
本府教育處	課長 課員	楊坤環 周政立	科長 科員	張碧珊 池保順
本府建設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白恩平		黃平耕